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710號

債 權 人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土申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經債權人蓋印其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二、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“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”或
“民國112年9月1日”？（請特定一日期。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